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431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國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永惠
訴訟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被上訴人　華成製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建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 3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之主張：被上訴人乙○○自民國87年5月4日起擔任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，實際管理公司業務，上訴人之董事長方○喜於93年7月19日死亡後，未選派新任董事長， 故上訴人公司之銀行存摺等相關財產文件，均由乙○○保管。惟乙○○竟趁方○喜過世後， 無人主持上訴人公司之便，於94年1月11日親自或指派他人，擅自提領上訴人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（下稱一銀南京東路分行）帳戶存款 107萬元，轉帳至乙○○為負責人之被上訴人華成製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成公司）帳戶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利；且華成公司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該107萬元之利益， 致上訴人受有107萬元財產之損害。 是乙○○自應負民法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經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；華成公司則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，且被上訴人間就其給付義務，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；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華成公司各給付10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其中一方

已為給付，他方則免給付之義務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答辯：華成公司曾於92年12月1日轉帳125萬元款項借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則於94年1月11日轉帳107萬元至華成公司帳戶，藉以清償部分借款，縱上訴人於81年間即已停止營運，然尚需繳納多筆稅款，甚至遭強制執行，上訴人確有資金短缺需要借款之事實，其於93年賣掉廠房及土地，即有資力於94年1月間清償上開125萬元債務，華成公司並無不當得利。乙○○為華成公司董事長，其住所及華成公司均設於臺北，僅係掛名擔任上訴人總經理職務，惟從未至臺中市之上訴人公司上班，亦未實際參與上訴人業務，且無權決定公司之經營，不可能保管上訴人銀行存摺及公司大小章，況上訴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必設有會計部門，依公司法規定，董事會有將章程及有關簿冊置於公司義務，董事乃董事會成員，就其權限而言，董事會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，上訴人設有董事方○喜、方○生、方○峰等3人及監察人方○忠，方○喜於93年死亡後，尚有董事方○生、方○峰，乙○○僅係掛名登記為總經理，仍需受董事會監督，且總經理或經理人依法均無對外代表公司行使職權，乙○○當無提領上訴人存款之權限，上訴人轉帳107萬元至華成公司帳戶，非乙○○所為。又上訴人之93年度資產負債表下方負責人、經理人，蓋有方○喜之印文，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亦蓋有負責人方○喜之印文，惟於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下方竟全無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、主辦會計之簽章，另95、96年度資料經理人處雖蓋有乙○○之印文，旁邊卻填上「代」字，顯非由乙○○所蓋印，乙○○亦未曾見過該資料，且94至96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容竟完全一樣，有違常情，其上所載資料及數據應非真實。縱乙○○有提領該107萬元，亦係因華成公司前已匯款125萬元借款予上訴人，乙○○並非基於不法所有意思取得不法利益，且上訴人遲至106年10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10年時效，乙○○為拒絕給付之時效

抗辯。

三、原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乙○○應給付上訴人107萬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華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7萬元，及自原審「追加被告、更正聲明暨準備㈣狀」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二項給付，於其中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，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方○喜於93年7月19日死亡，經濟部以96年12月20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000號函命令廢止國豐公司登記前，該公司登記方○峰、方○生為董事；方○忠為監察人；乙○○為總經理。

(二)上訴人公司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)105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選任甲○○為公司清算人，清算程序迄今尚未完結。

(三)乙○○為華成公司之董事長。

(四)依一銀南京東路分行107年 9月12日一南京字第00000號函及檢附會計傳票影本所示，華成公司（帳號00000000000）曾於92年12月1日轉帳125萬元至上訴人公司帳戶；上訴人公司（帳號00000000000）曾於94年 1月11日轉帳107萬元至華成公司帳戶。

(五)上訴人公司曾於93年6月9日轉帳2,672萬9,468元至華成公司帳戶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：

(一)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07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華成公司給付107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(三)乙○○為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07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：

1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，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，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。經理人因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前條之規定，致公司受損害時，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33條、第3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 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是上訴人依首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賠償損害，自應就乙○○有何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；或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未遵守決議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。

2、上訴人主張乙○○自87年5月4日起擔任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，實際管理公司業務，上訴人之董事長方○喜於93年7月19日死亡後，未選派新任董事長，乙○○於94年1月11日， 擅自提領上訴人銀行帳戶存款107萬元，轉帳至乙○○為負責人之華成公司帳戶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利等事實， 固據提出臺中地院105年度司字第6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一銀總行106年12月27日書函及交易往來明細、 華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 80年4月25日方○亮給乙○○之傳真函、 上訴人公司66年4月10日股東會決議錄、91至97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（見原審卷第10至17、35、36、45、46、73至75、129、130、166至169頁 、本院卷第61、125至147頁），並聲請原審法院向一銀南京東路分行調取該107萬元交易往來資料(見原審卷第147、148頁取款憑條

、存款憑條）為證。惟上開書證僅可證明乙○○確自87年5月4日起，登記為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；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方○喜於93年7月19日死亡後， 未選派新任董事長； 方○亮於80年4月25日有向乙○○報告上訴人公司所有廠房及土地設定抵押權之經過；上訴人公司91至97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均寄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○號7樓華成公司營業處所；上訴人公司帳戶於94年1月11日提領107萬元， 並將該款項轉帳至乙○○為負責人之華成公司帳戶等事實， 尚難證明該107萬元之提款及轉入華成公司帳戶確係乙○○本人親自或指示他人所為；且縱認確係出於乙○○之行為，亦無法證明乙○○所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公司之財產權利；或違背經理人義務之行為。

3、被上訴人辯稱其曾於92年12月1日轉帳125萬元款項借予上訴人公司， 該107萬元係上訴人清償之款項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摺影本（見原審卷第132頁），並聲請原審法院向一銀南京東路分行調取該125萬元交易往來資料(見原審卷第149、150頁取款憑條、存款憑條）可證。上訴人雖主張其早於80、81年間起即已停營業，無借款需求， 該125萬元應係華成公司給付向上訴人採購製作紙器原料之貨款。惟上訴人既自80、81年間起，即未再營業，且卷附上訴人公司91年起之資產負債表，存貨科目即無任何金額，其項下之原料亦無（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、原審卷第177頁），所稱92年12月1日系爭125萬元之轉帳款項係華成公司支付之原料貨款云云，即非可採。又上訴人公司雖自80、81年間起，即未再營業，惟於93年間處分廠房及土地前， 每年應繳納約125萬元之地價稅，92年間尚有1,890萬元之銀行借款未償還， 每月應支付本息約7萬3,710元。此有上訴人公司91、92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記載繳納稅額各125萬9,282元、91年資產負債表記載銀行借款1,900萬元、 92年資產負債表記載

銀行借款1,890萬元、一銀南京東路分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記載93年1月至4月間，每月各有轉帳支出7萬3,710元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7、179至181頁、原審卷第73、74頁）。參諸上訴人公司91、92年資產負債表記載銀行存款分別僅24萬0,056元、22萬2,647元，顯不足繳納每年合計逾200萬元之地價稅及銀行還款，核有對外舉債支應之必要。上訴人主張其早於80、81年間即因未再營業，無借款需求，且銀行存款足以支付稅款云云，與上開客觀明顯之事實不符，難以採信。況上訴人公司92年地價稅125萬9,282元係於92年12月1日繳納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核與華成公司於92年12月1日將系爭125萬元轉帳至上訴人公司帳戶之日期相同，金額接近，堪認被上訴人所辯上訴人雖於81年間停止營運，然尚需繳納稅款等，因資金短缺而向華成公司借款系爭125萬元等情，較符真實可信。

4、上訴人雖主張其於93年間出售廠房及土地後，曾於93年6月9日轉帳2,672萬9,468元至華成公司帳戶（見原審卷第164頁存款憑條），已可足額清償系爭125萬元，且上訴人公司93年資產負債表並無短期借款或其他短期借款之記載，該125萬元縱屬借款，亦已清償完畢。惟上訴人公司91、92、93年資產負債表僅係為申報稅捐所製作，均無乙○○之用印，其中91、93年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欄均蓋用方○喜之印文；92年之負責人為方○喜之印文，經理人欄則空白（見原審卷第177頁、本院卷第57、58、179至181頁），難認各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係乙○○經手製作，其中93年之資產負債表，竟於方○喜死亡後，仍以其名義製作，該資產負債表之真實性當有可懷疑，所載內容是否完全真實，尚乏證據可佐，自難執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。況92年之資產負債表亦未顯示有系爭125萬元之短期借款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自難單憑93年資產負債表無其他短期借款之記載，即謂系爭12

5萬元借款業以2,672萬9,468元轉帳清償完畢。 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陳明上訴人公司、華成公司均係家族企業，乙○○過繼給我爸爸，乙○○是我大伯的親生兒子，經我爸爸收養為養子，方○喜是我叔叔，方○峰是我四叔的兒子，方○生是五叔的兒子，方○忠是大伯的兒子，我父親排行第二，三叔很小的時候就過世了，上訴人公司原來的董事長方○金是我的六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觀諸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方○喜於93年7月19日死亡後， 迄96年12月20日經濟部命令廢止公司登記前，該公司登記方○峰、方○生為董事；方○忠為監察人（見原審卷第166至169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），顯見各房大都有一人擔任上訴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，衡諸一般常情，彼此應當知悉並同意公司主要資產之處分，惟各董事及監察人就上訴人公司於93年出售廠房及土地之經過及所得款項之流向，既均未曾有異議或興訟之情形，堪認上訴人公司與華成公司間應尚有其他資金往來情形，無從僅以片段之資金流向，即認系爭125萬元借款於93年間即清償完畢。 上訴人公司於甲○○經法院選任為清算人後，空泛以其餘董事方○生、方○峰及監察人方○忠均僅係掛名，指控乙○○淘空上訴人公司資產云云，既未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，自難採信。又乙○○係00年0月0出生，已逾80歲，其於107年1月16日發生缺血性中風， 接受動脈血栓取出手術，目前尚患有高血壓、狹心症、心智減損、行動不便等病況，仍在持續追蹤治療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9頁、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被上訴人辯稱乙○○因病無法到庭，應可採信。則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，通知乙○○行當事人訊問，乙○○未到場即有正當理由，本院當無從為當事人訊問。上訴人雖另聲請訊問證人陳○政，惟經原審法院依上訴人陳報之地址通知，因遷移而無

法送達，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及退回之原郵件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84、184-1頁），上訴人於本院復陳稱無法陳報證人陳○政之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本院自無從對陳○政依人證為訊問調查。

5、綜上，上訴人之舉證尚無法證明乙○○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公司之財產權利；或違背經理人義務之行為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07萬元本息，即無理由。

(二)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華成公司給付107萬元本息，亦無理由：

1、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，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（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），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。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（或第三人）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2、上訴人主張乙○○以侵權行為或違背經理人義務之方式，擅自提領上訴人一銀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存款 107萬元，轉帳至華成公司帳戶，因認華成公司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該107萬元之利益。 惟上訴人之舉證尚無法證明乙○○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公司之財產權利；或違背經理人義務之行為，業如前述，則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華成公司取得該107萬元之利益， 係基於乙○○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 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華成公司

返還所受利益107萬元本息，自無理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07萬元本息；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華成公司返還所受利益107萬元本息， 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上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